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018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公司的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4]130 号文件批准，贵公司分别于下列期间通过采取凭配股权证认购的方式，按贵公司个人股东在贵公司股权登记日实际持有贵公司股票数量按 10 配 4.98 的比例进行配售新股：

1、1994 年 12 月 8 日-21 日，实际配售新股 10,284,696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4,277.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77,225.92 元。该募集资金其中 20,000,000.00 元已用于抵减贵公司所欠承销商华夏证券公司借款，1995 年 3 月 16 日由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从承销商华夏证券公司收回 3,462,832.67 元，1995 年 11 月 25 日由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从承销商华夏证券公司收回

242,385.11 元,其余 372,013.81 元系承销商华夏证券公司代贵公司支付配股费用。该募集资金已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师股验字(1996)9号验资报告验证。

2、截止 1996 年 8 月 14 日,共配售 4,313,989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68,36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65,547.1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全部存入贵公司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振华大厦吉林轻工第一展销厅在中行东门支行 0104010003061 账户,并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师股验字(1996)9号验资报告验证;

3、截止 1997 年 2 月 27 日,共配售 12,639,325 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79,884.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53,024.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全部汇入贵公司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在工行东门支行 21124201013 账户,并经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会师股验字(1997)第 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三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60,595,797.09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贵公司将募集资金开始时分次转入不同所属公司账户,未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使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金额	1995 年度	1997 年度	合 计	
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62.09	2,500.00	4,562.09	100%
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650.00	-	650.00	100%
合计	6,000.00	2,712.09	2,500.00	5,212.09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用其他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 300.00 万元，募集到位后 1995 年投入项目资金 1762.09 万元，前期垫付资金收回；1997 年度贵公司说明委托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该项目公司现已停业，所投资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用其他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 350 万元，募集到位后 1995 年投入项目资金 300 万元，前期垫付资金收回；上述投入款项均用于该公司二期工程改造。该项目公司连年亏损，贵公司已于 2000 年将该公司股权无偿转让。

三、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涉及公司 1995、1996、1997 及 1998 年度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除贵公司说明 1997 年度委托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因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业，两家公司现已无法取得联系，造成无法审核外，其他基本相符。

四、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此次发行申报材料中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除贵公司说明 1997 年度委托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因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业，两家公司现已无法取得联系，造成无法审核外，其他基本相符。

## 五、审核结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除贵公司说明 1997 年度委托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投入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因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股权已于 2001 年转让，大连北方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停业，两家公司现已无法取得联系，造成无法审核外，其他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基本相符，本报告所发表的上述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而做出的职业判断，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本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申请发行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07 年 1 月 1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李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李贵强